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年報
2022/23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53
合併財務狀況表	54
合併權益變動表	56
合併現金流量表	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資料概要	134

如本年報的英文版與中文版的內容不一致，
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中國大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荷澤大森新材料科技」	指	荷澤大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森(荷澤)」	指	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森(香港)」	指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森投資(香港)」	指	大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雄英集團」	指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美森(香港)」	指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森(山東)」	指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微付充」	指	深圳市微付充趣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黃子斌先生
張啊阳先生
黃煒強先生
(暫停職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主席)(自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起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獲委任)
郭耀堂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勞玉儀女士
勞錦祥先生
曹肇楹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穎麟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陳紹源先生
(主席)(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獲委任)
郭耀堂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勞玉儀女士
孫湧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獲委任)
勞錦祥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勞玉儀女士
陳紹源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獲委任)
孫湧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孫湧濤先生
陳紹源先生
勞玉儀女士
勞錦祥先生
曹肇楹先生
(主席)(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獲委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蔡高昇先生
陳紹源先生
孫湧濤先生
曹肇楹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獲委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黃子斌先生
梁穎麟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

外部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太有大廈15樓1501-0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大陸山東
成武孫寺鎮
經濟開發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580

各位股東：

由於疫情、全球通脹、中美糾紛及俄烏戰爭，二零二二年仍是充滿挑戰及艱辛的一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在不明朗且波動的社會經濟環境下，來自依賴向西方國家出口的客戶之需求仍然低迷。由於膠合板行業競爭激烈而且需求低迷，我們無法按正常利潤率銷售產品。由於收益增長受外部因素限制，本集團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客戶並實施成本控制。因此，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我們的毛損率有所改善，虧損錄得大幅減少。我們相信此趨勢將會持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為重組本集團之債務，本集團根據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之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向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以及透過發行資本化股份與債權人訂立債務資本化和解契據，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已顯著改善。目前，本集團正就出售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工業園區的地塊及樓宇進行磋商，其為非核心資產，並非用作本集團的營運。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及債務狀況將進一步改善。

隨著財務狀況的改善及流動資金的補充，本集團準備為其業務發展開新的一頁。就膠合板業務而言，本集團正與新業務夥伴進行討論，以開發利潤率更高的新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出口至亞洲國家（尤其是日本）。已簽訂合夥協議，預期新業務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深圳市微付充（一間將從事經營酒店虛擬房卡系統及電子商務會員俱樂部平台的公司）就經營深圳市微付充訂立合營企業協議。預期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將擴闊，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

憑藉上述業務措施，管理團隊將致力發展膠合板產品的新出口業務及深圳市微付充業務，同時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旨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轉虧為盈。

本人謹代表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衷心感謝股東及持份者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全體員工於二零二二年的辛勤工作及努力，並期待彼等持續為我們扭轉本集團局面的舉措作出貢獻及提供支持。

孫湧濤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66歲，為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孫先生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財政廳下屬廣東省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會計師。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深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4））的財務部主任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香港恒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大亞灣核電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6））的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國航信的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負責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本集團中國運營的內部控制事宜。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在股票及外匯產品的一般管理、融資安排及經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創立Blackwell Global Group（包括Blackwe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金融及經紀服務供應商，而蔡先生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Blackwel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為新西蘭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GI：NZ）。

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學位。

蔡先生亦為美森（香港）、大森（香港）及雄英集團的董事。

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黃子斌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項目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香港一間私營公司的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於不同項目發掘投資機遇。在此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Stottler Henke擔任人工智能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包括向客戶提交議書、設計及推行軟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康奈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

黃先生亦為美森(香港)、大森(香港)、大森投資(香港)及雄英集團的董事。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振漢先生的兒子。

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以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張啊阳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主管。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擢升為大森(荷澤)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張先生任職於晉江市青陽信億建材商行(從事批發及零售木板、輕鋼龍骨及防火材料)。

張先生亦為美森(山東)、大森(荷澤)及荷澤大森新型材料科技。

張先生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運營。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權力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被董事會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耀堂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主要曾於多家頗具盛名的跨國公司任職。郭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至一九八九年擔任香港凱悅酒店的財務經理。郭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至一九九八年亦先後擔任美芝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台灣飯店及深圳新都酒店的副首席財務官。郭先生目前擔任深圳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首席財務官。郭先生熟悉香港及中國的會計準則以及跨國公司的內部管控。

勞玉儀女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勞女士於銀行、保險、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勞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2))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勞女士亦為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融資及結構性融資建議之公司)之創始人，並自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勞女士現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7))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女士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陳紹源先生，59歲，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範疇具有超過21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持有加拿大達爾侯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至今為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3)(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為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寶德」)(股份代號：8236)(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撤回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陳先生曾任寶德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陳先生曾任中國織科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40381)(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陳先生曾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梁穎麟先生，41歲，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梁先生在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於香港稅務局任職為合約稅務主任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梁先生於瑞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稅務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梁先生創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自成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後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邁科管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3)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梁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膠合板以及物業活動。

木材業務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戰略性地位處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該市楊木資源豐富，可提供製造膠合板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板。我們所有的產品均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及貿易公司。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的木材業務收入佔總收益約**91.2%**。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7.1**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

毛損乃主要由於**(1)**本公司依賴出口至西方國家的主要客戶的負面經營環境於二零二二年仍受到**COVID-19**的嚴重影響；**(2)**由於我們的客戶購買較便宜的替代品，對本集團優質產品的需求減少；及**(3)**原材料及運輸成本持續上升。

儘管傳統膠合板產品的毛損情況持續，惟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客戶並實施成本控制，毛損率有所改善。本集團正在從**COVID-19**疫情前的舊業務模式轉型為產生高利潤率的新業務模式，迄今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本集團正與一名新業務夥伴進行討論，以開發利潤率更高的新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出口至亞洲國家，尤其是日本。已簽訂合夥協議，預期新業務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
- (2)**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亦透過其大部分客戶所在地華南地區的業務夥伴探索設立地區銷售辦事處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顧問監督本集團的生產，並採取措施進一步加強降低成本。初步措施已實施，當中包括與當地農民及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業務網絡以穩定材料成本、將若干非核心工作外包予當地工人以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減少人力及薪金開支。
- (4)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將重心轉移至在中國擁有龐大銷售網絡的優質客戶，並逐步縮減依賴出口的客户需求。

管理層相信，隨著該等業務策略的發展，木材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

物業活動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將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出租予從事農產品批發的租戶，並出租其他過剩的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同時降低該等資產的管理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的租賃收入約佔總收益的**8.8%**。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7**百萬元減少**65.6%**。由於社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波動，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我們客戶的需求一直處於低水平。鑒於膠合板行業需求低迷及競爭激烈，本集團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客戶，導致收益較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合併毛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大幅減少**91.0%**。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毛虧損率為**8.6%**，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3.0%**。毛虧損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客戶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撇除增值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毛損將進一步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上升**27.1%**，主要由於期內實施債務重組相關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合併除稅前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5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毛虧損率改善、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債務重組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取得新貸款的利息開支，部分被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合併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回顧期／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47分，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9.17分（經重列）。

資產負債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本公司於各期間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7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0%）。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5百萬元、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7.0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權益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成本節約措施導致剩餘原材料減少；及(ii)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底收到的採購訂單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膠合板產品的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來自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累計撥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下遊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增加，該等客戶自COVID-19以來的業務營運遭遇極端困難。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實施債務重組導致借款減少所致。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曾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設有兩間生產工廠，生產膠合板產品。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本集團此後將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廠房以及現時及未來需求飽和後盈餘的其他廠房及土地長期租賃予若干經營者，以產生經常性租賃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約人民幣66.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百萬元)為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投資物業以成本減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釐定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乃由於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

資本架構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6百萬元），包括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5百萬元、香港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中國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已轉讓予中國資產管理公司的違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為8.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有所減少，乃由於違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已轉讓予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並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以及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及個人向銀行提供的若干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提供最多合計人民幣9.5百萬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此項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見下文「資產抵押」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美森（山東）及大森（菏澤）（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告知，彼等分別被列為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原告人」）向中國山東省成武縣法院（「法院」）提出的民事訴訟（「訴訟」）的被告人（「辯護附屬公司」），訴訟內容有關收回美森（山東）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原告人向辯護附屬公司尋求的命令如下：(1)未付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7,450,896.75元的清償款項；(2)上述(1)款項的利息、罰款及複利（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原告人索償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23,988.24元）；(3)原告人提起訴訟的成本；及(4)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訴訟聆訊發佈公告，表明法院其後裁定原告人勝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的客戶經理已口頭通知中國當地管理層，該銀行已開始內部程序向山東資產管理公司出售美森（山東）及大森（菏澤）的逾期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初，中國當地管理層獲悉出售已完成，而山東資產管理公司為逾期債務的債權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家浙江資產管理公司向山東資產管理公司購買債務後成為新債權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大森(荷澤)及美森(山東)接獲法院通知，當中指出(其中包括)倘大森(荷澤)及美森(山東)各自未能於通知日期起計三日內還款未付本金額、利息及申索訴訟成本，浙江資產管理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未還款逾期債務(「債務」)項下的質押。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資產管理公司就出售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工業園區的地塊及樓宇(「出售事項」)進行磋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該等債務，而該等訴訟將於還款完成後悉數解決。

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務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重組其債務。債權人計劃已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條款實施，以就本公司與債券有關的所有責任達成和解。債務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完成。

計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債權人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計劃債權人的必要多數批准，並於隨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且未經修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計劃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採取措施裁定計劃申索，並根據債權人計劃項下獲接納的申索金額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分配計劃代價，並清償本公司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的債券持有人的申索。

根據債權人計劃項下計劃管理人的決定及裁定，計劃債權人將收取包括以下各項的計劃代價：

- (i) 現金代價總額15.2百萬港元，將以經修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以根據各自獲接納的申索金額佔債權人計劃項下獲接納申索總額的相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 (ii) 計劃股份，包括49,194,476股新股份，將根據各自獲接納的申索金額佔債權人計劃項下獲接納申索總額的相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作為債權人計劃尋求支持及吸引計劃債權人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根據計劃管理人接納的申索按比例根據一般授權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10,020,501**股新股份的同意費股份，條件是該等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計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並承諾投票支持計劃。

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29.2**百萬港元(扣除費用前)，以為實施債權人計劃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經考慮(i)實施建議重組的估計資金需求；(ii)股份的現行市價；(iii)公開發售對股東的吸引力；(iv)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vi)當前金融市場狀況及經濟前景；及(vii)公開發售的原因及益處，董事會已審閱各種認購比率並議決調整公開發售的條款，然後將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五**(5)**股股份獲發行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執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經修訂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經修訂公開發售，並發行合共**584,640,000**股發售股份。所籌集之全部所得款項約**23.4**百萬港元已用於清償債權人計劃項下之付款責任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債權人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總額約**4,386,247**港元資本化，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60**港元配發及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八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10%**計息，須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換股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15**港元，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其轉換為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而約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已用於向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微付充趣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微付充」）注資，而餘下1.8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根據當地政府作出的稅項評估，本集團的所得稅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價值合計約人民幣69.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9百萬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內容有關發現未記錄資產抵押的公告（「該等未記錄資產抵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未記錄抵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未記錄抵押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留意到，本集團若干抵押資產（即總樓面面積約為22,827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以及本集團就美森（山東）所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46,077平方米的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18百萬元，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已向山東成武農村商業銀行支行（「貸款人」）作出抵押，內容有關貸款人提供予荷澤中眾合市場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貸款融資，而未獲董事會知情及事先批准。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其發現該事件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嘗試透過借款人間接向貸款人獲得融資而抵押已抵押資產，以期續訂同一金融機構（即貸款人）的拖欠銀行貸款。根據董事會可用資料，借款人已從貸款融資中提取合共人民幣9,500,000元以供自用。在與貸款人就美森（山東）拖欠貸款的續期條款達成一致前，其全部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以貸款方式提供予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

經就審核委員會關於抵押資產的調查結果作出審慎周詳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抵押抵押資產以獲得貸款融資實屬不當及議決終止抵押安排協議。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外聘內部控制顧問亦認定此乃一次違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事件，未發現其他違規行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償還部分該第三方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並與荷澤中眾合市場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於悉數償還餘下結餘後終止抵押安排。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事項進行磋商。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該第三方貸款，預期於償還後，抵押安排將不再涉及第三方，而是直接與銀行進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除本年度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授予僱員的薪金總額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乃遵照個別僱員(包括董事)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福利。本集團亦已參與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並無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湧濤先生）組成。

陳紹源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計修訂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0至52頁。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自本報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應付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董事已開展大量工作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為其業務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

債權人計劃

作為債權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通過實施計劃重組其債務。債權人計劃已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條款實施，以就本公司與債券有關的所有責任達成和解。債務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債權人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計劃債權人的必要多數批准，並於隨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且未經修改。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採取措施裁定計劃申索，並根據計劃項下獲接納的申索金額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分配計劃代價，並清償本公司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的債券持有人的申索。

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董事會議決修改公開發售，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經修訂公開發售，發行合共584,640,000股發售股份。經修訂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23.4百萬港元。於23.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20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其餘所得款項約3.4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債權人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總額約4,386,247港元資本化，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60港元配發及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本集團或會與本集團其他債權人進一步磋商，透過資本化發行清償彼等之債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八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10%計息，須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換股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15港元，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其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已用作向深圳市微付充注資，而餘下1.8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本公司已與多家潛在獨立買家深入商討可能出售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以償還本集團於其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事項進行磋商。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貸款，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已獲得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為支持建議重組提供現金墊款。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股東商討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例如為在香港及中國獲得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集資活動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進行集資活動以取代中國的違約貸款。本公司將考慮各種集資活動以降低其債務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供股、向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及／或債務資本化，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

延長其他貸款之還款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本集團若干其他違約貸款的貸款人進行討論，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償還的來自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六月到期償還的來自香港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兩筆借款6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9,000元)，以延長違約貸款的還款期。違約貸款擬自延長日期起延長不少於12個月。

新業務舉措

可能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不確定因素之一，是(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成功推出深圳市微付充的新業務、實施新措施以改善銷售，例如推出膠合板業務項下更高利潤率產品的新業務舉措，控制成本，控制資本支出，加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已在該等領域取得若干進展，尤其是本集團債務狀況的重組，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中反映。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加快改善。

隨著財務狀況的改善及流動資金的補充，本集團準備為其業務發展開新的一頁。就膠合板業務而言，本集團正與新業務夥伴進行討論，以開發利潤率更高的新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出口至亞洲國家(尤其是日本)。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深圳市微付充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趣程同創科技企業(有限合夥)就經營深圳市微付充訂立合營協議。深圳市微付充將從事經營酒店虛擬房卡系統及電子商務會員俱樂部平台。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微付充正與若干主要酒店營運商發展其酒店虛擬房卡系統。此外，電子商務會員俱樂部平台的應用程式已經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推出。預期深圳市微付充將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收益。於深圳市微付充發展及建立行業地位後，董事預期深圳市微付充將能夠為本集團貢獻新的收益來源，並扭轉本集團的虧損狀況。我們的管理團隊將致力發展膠合板產品的新出口業務及深圳市微付充的業務，同時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經計及董事建議的行動計劃(載於上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與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審計修訂可以刪除，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減值撥備的更多詳情

(i) 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由於收回本集團下游客戶的未支付應收款項，本公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2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全年業績過程中，管理層連同獨立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本集團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會考慮相關指標，如債務人無法與本公司達成可行還款計劃，以及債務人未能於其信貸期內履行其合約還款責任。由於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分析，管理層合理預期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故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一定的減值撥備。

本公司持續監控其營運資金，盡量減少潛在信貸風險。管理層專門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定期評估並至少每月與客戶定期聯絡，以根據可得資料、過往結算記錄及其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作為評估的一環，本集團中國財務團隊對債務人財務狀況定期進行信貸評估，以預測未支付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並將跟進所有長期末支付結餘。倘若管理層認為任何應收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存在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情況允許下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收回相關未支付結餘。

於達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金額時，管理層連同其估值師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逾期天數及預期回款所需時間評估已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的考慮依據為客戶付款情況及本報告期間所對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管理層亦已考慮客戶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表現及行為，並因而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管理層亦已於其分析中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潛在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於評估預期虧損率時，本集團透過結合前瞻性調整計算各類應收賬款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及21。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客戶與過往期間保持相對一致的特徵及概況，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採納的評估基準（與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採納及採用一致的基準）屬恰當。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由於本集團已放緩膠合板分部的業務規模，並決定將大部分廠房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賃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轉撥至投資物業，故本公司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開支。

(III)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參考估值師的估值確認投資物業減值開支人民幣10.9百萬元。

對已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時，估值師透過估計持續使用資產及其最終出售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入及流出，並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應用貼現，估計本集團資產的使用價值。

因此，使用價值的估計集中於本集團膠合板業務產生收入能力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董事會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採納之評估基準屬適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投資法，並已考慮當前租金超過物業的複歸收入潛力，或在升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假設物業能夠以現狀售出，且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比銷售證據。

於就各物業在估值日的土地要素與改善項目之間分攤報告價值時，估值師已評估土地要素的現有使用價值，並將其從整個物業的價值中扣除，以達致改善項目的分攤價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投資物業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投資物業所採納的評估基準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的基準一致，當屬恰當。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關鍵財務表現指標的公平回顧、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10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第53至133頁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討論乃本年報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53至55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透過向現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成功按每股0.04港元發行及配發584,640,000股新股份。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的新配售股份淨值約為0.04港元。新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846,400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即釐定公開發售條款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119港元。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3.2百萬港元，將用於(i)為本公司與就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所訂立安排計劃之實施提供資金；(ii)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iii)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動用情況：

	已規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實施安排計劃及有關費用	20,000	(20,000)
一般營運資金	<u>3,200</u>	<u>(3,200)</u>
	<u>23,200</u>	<u>(23,200)</u>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成功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7.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擬用作向深圳市微付充合營企業注資，而餘下1.8百萬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動用情況：

	已規劃 千港元	於期內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對深圳合營企業的注資	5,800	-	5,800 (附註 1)
一般營運資金	<u>1,800</u>	<u>(1,800)</u>	<u>-</u>
	<u>7,600</u>	<u>(1,800)</u>	<u>5,800</u>

附註1：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第13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限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33,241,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總額約51.3%及12.8%，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佔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總額約42.9%及8.6%。

各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期內董事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黃子斌先生

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

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郭耀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勞玉儀女士

勞錦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

曹肇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協議，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該等委任書的主要詳情為(i)初始固定期限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須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所有董事均按固定期限委任，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3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授予僱員之總工資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5.8**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與僱員的關係及相關數據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適時刊發。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全體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正在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未成子女	總計	
蔡高昇先生	94,123,045	26,080,000	120,203,045	7.43%
張啊阳先生	-	107,844,800	107,844,800	6.66%

附註：

1. 張啊阳先生為吳海燕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且除非因其他原因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

因行使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72,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應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1)	總計	
黃振漢	864,686,442	-	864,686,442	53.4%
一致行動集團				
吳海燕	47,539,200	60,305,600	107,844,800	6.66%
王松茂	40,465,600	67,379,200	107,844,800	6.66%
吳仕燦	19,680,000	88,164,800	107,844,800	6.66%
林清雄	160,000	107,684,800	107,844,800	6.66%

附註1：

根據柯明財、蔡金旭、王松茂、林清雄、吳仕燦及吳海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的倉盤而言）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報告期後本集團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意識到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有關要求的風險。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去年並無發生其他核數師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審核。有關續聘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孫湧濤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十五個月，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黃子斌先生
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耀堂先生
勞玉儀女士
陳紹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全體董事透過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會議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於回顧期內，全體董事均透過以下途徑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

董事姓名	接受的培訓
蔡高昇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孫湧濤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黃子斌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張啊阳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勞玉儀女士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陳紹源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湧濤先生現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而本公司尚未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該委任確保董事會管理層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管理層之間有明確區分。

委任董事

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委派本集團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工作。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計劃以向管理團隊發出指引，並監督管理團隊的工作實施情況。董事會亦通過本集團管理團隊編製的月度報告及時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亦通過董事會下設的多個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繼任計劃、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十五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下設四個委員會，具體如下：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由於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涉及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其應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以及通過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審閱及使其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審計的效率滿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陳紹源先生擔任主席，而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孫湧濤先生、勞玉儀女士及郭耀堂先生。郭耀堂先生、勞玉儀女士及陳紹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孫湧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 評估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就續聘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批准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及
-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勞玉儀女士擔任主席，而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孫湧濤先生及陳紹源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陳紹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孫湧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 審閱董事的薪酬政策；及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及
-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提名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孫湧濤先生擔任主席，而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為陳紹源先生及勞玉儀女士。勞玉儀女士及陳紹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孫湧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提名董事之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深明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已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加強本公司表現質量的方法。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及可計量目標候選人甄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任期及擔任董事所投放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將根據獲選候選人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管理及工業領域具備豐富及多樣化的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管理、金融、會計及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並將繼續盡最大的努力培訓、保留、吸引及揀選合適的可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女性候選人。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六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
- 考慮、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就風險水平、可承受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承擔的主要決策，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考慮危機及緊急情況下決策制定程序的成效；及
- 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制度的成效及資源至少一次。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孫湧濤先生擔任主席，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紹源先生。勞玉儀女士及陳紹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湧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各董事出席已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董事	已出席會議／符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風險管理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黃子斌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附註)	8/8	2/2	2/2	2/2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勞玉儀女士	6/8	1/3	2/2	2/2	不適用	1/1
曹肇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7/7	1/2	2/2	2/2	不適用	1/1
勞錦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耀堂先生	6/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孫湧濤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按層級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按層級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	5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核數師薪酬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包括其他鑒證業務及商定程序。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250
非核數服務	<u>830</u>
	<u><u>2,080</u></u>

公司秘書

梁穎麟先生，外部服務供應商，已獲本公司聘為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高昇先生。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附上股東之聯絡資料，投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此外，於遞交有關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低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一名或以上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可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於請求書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請求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請求人士進行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年度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認可董事會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2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確認外部服務供應商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外部服務供應商建議完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已採納建議並將繼續根據該等建議採取跟進措施。

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1,770,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3,194,000元，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3,351,000元，同時本集團流動借款人民幣37,736,000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及來自中國及香港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人民幣29,236,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939,000元。

就中國的其他貸款而言，本集團拖欠償還來自中國一間銀行的三筆借款，合共人民幣18,900,000元，該等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銀行向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法院下令於指定時間內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銀行向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出售違約貸款。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期內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接獲法院通知，表示資產管理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貸款項下的質押。除上述貸款外，本集團拖欠償還來自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合共人民幣8,500,000元，該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償還。

就香港的其他貸款而言，本集團拖欠償還來自香港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兩筆借貸，合共650,000港元（約人民幣569,000元），該等借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六月到期償還。

就於中國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而言，拖欠償還上述其他貸款賦予銀行貸方權利可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董事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董事已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了大量工作，包括採納安排計劃、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發行可換股債券、尋求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機會、安排主要股東提供財務支持及探索新業務計劃。

公司核數師發表之無法表示意見及董事會採取之措施

董事會自刊發其二零二一年年報以來處理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所發表之無法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所採取的詳細步驟及所取得的進展

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以來，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以處理審核保留意見：

(a)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已根據高等法院批准的條款實施，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完成。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已採取措施以評定計劃申索，並根據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已承認申索金額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分派計劃代價，並清償本公司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的申索）約人民幣35.0百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b) 經修訂公開發售

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經修訂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3.4百萬港元，其中約15.2百萬港元已用於清償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約4.8百萬港元已用於與債務重組及經修訂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成本，而餘下所得款項約3.4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c)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和解契據，以配發及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總額人民幣3,822,000資本化。債務資本化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現正與本集團其他債權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曾漢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股東蔡高昇先生）磋商，以透過資本化發行清償彼等大部分債務合共約人民幣7.5百萬元。

(d)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自配售可換股債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6百萬港元，其中約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已用於向深圳市微付充注資，而餘下約1.8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e) 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本公司一直與多名潛在獨立買家就可能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討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工業園區的地塊及樓宇（「出售事項」）進行磋商。土地及樓宇目前已出租，因此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目前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收到之最佳確實要約及有待其他潛在買家之要約），而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貸款，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目前的討論進度，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落實及完成。

(f) 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公司已就為支持債務重組而作出的現金墊款提供的財務支持。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股東討論其他形式的財務支持，例如為在香港及中國取得的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公司正積極與東亞銀行討論香港政府支持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黃振漢先生已初步同意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個人擔保，預期不超過16.7百萬港元。

(g) 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正考慮各種進一步集資活動以降低其債務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供股、向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及／或債務資本化，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尤其是，本公司正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以籌集約20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

(h) 延長其他貸款之還款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本集團若干其他違約貸款的貸款人進行討論，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到期償還的來自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六月到期償還的來自香港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兩筆借貸6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9,000元)，以延長違約貸款的還款期。違約貸款擬自延長日期起延長不少於12個月。

(i) 新業務計劃

董事知悉，本集團已連續四年錄得毛損及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客戶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改善其毛損率。鑒於專注於中低層產品的現有膠合板業務的整體不利前景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正與新業務夥伴討論開發利潤率較高的新膠合板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出口至亞洲國家。

企業管治報告

新產品的原型已經開發，以較低成本使用原材料進行生產，並在其表面上應用額外塗層。本公司亦預期新產品的外觀可定制化。預期新產品的用途將較現有產品更為廣泛，例如用作酒店及餐廳的地板及牆壁。與毛利率一般低於10%的傳統產品相比，預期新產品的毛利率將超過20%。本集團已與新業務夥伴訂立合夥協議，預期該新業務將於二零二三年推出。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就開發及經營深圳市微付充訂立合夥協議，該公司將從事經營酒店虛擬房卡系統及電子商務會員俱樂部平台。預期深圳市微付充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收益及扭轉本集團的毛損狀況。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審核保留意見的基礎主要包括(a)財務表現虧損淨額；(b)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低現金水平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c)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債務狀況。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採取的若干措施(包括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額外集資活動、延長償還貸款的討論及發展新業務計劃)仍在進行中，且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儘管如此，本集團強調，由於採取及實施的措施，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所改善，其中包括(a)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毛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而同期虧損由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1.8百萬元；(b)現金水平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輕微補充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c)借貸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7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完成本集團實施的所有措施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將進一步改善，而核數師於審核保留意見項下的關注事項將得到解決。

本公司處理審核保留意見之建議行動計劃(包括具體詳情及預期時間表)及最新發展／進度

- (a) 出售事項正在討論中，草擬出售協議的工作已經完成。基於(其中包括)土地的初步價值、近期物業及金融市場狀況以及與潛在買方的討論，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 (b) 本集團正與若干債權人討論可能進行的賬戶資本化行動，致使彼等的結餘將透過發行資本化股份償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結欠黃曾漢先生及蔡高昇先生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黃振漢先生及蔡高昇先生原則上同意就以下各項進行賬戶資本化：其大部分結餘，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發生，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本集團若干拖欠其他貸款的貸款人進行討論，包括來自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8.5百萬元及來自香港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兩筆借貸65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與該等貸款人達成協議，將還款期由延長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延長不少於12個月。
- (d) 本公司正積極與東亞銀行討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額度，而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曾漢先生已初步同意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個人擔保，預期不超過16.7百萬港元。該融資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提供，惟須待下一份中期業績刊發後向銀行提供新財務數據後方可作實。
- (e) 本公司正考慮進行各種集資活動。具體而言，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以籌集約20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
- (f) 與新業務夥伴共同開發新膠合板產品。新產品的原型已經開發，新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底開始批量生產。
- (g) 就深圳市微付充而言，電子商務會員俱樂部平台的應用程式已經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推出。預期該應用程式推出後將開始產生收入。深圳市微付充亦正與若干主要酒店營運商發展其酒店虛擬房卡系統。預期與酒店營運商的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簽署，並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入。預期深圳市微付充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收益。

於完成上述措施後，董事預期(a)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將因出口業務及深圳市微付充將產生之收益而擴大，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由毛損改善至毛利；(b)新業務帶來的收入將改善現金流量；(c)於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債務資本化償還後，債務水平將進一步降低；及(d)延長貸款還款期將減輕本集團的即時還款負擔，從而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實現所有極有可能完成的計劃，以及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其餘計劃至少部分完成。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審核保留意見將會得到解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保留意見的基準及上述解決及解決審核保留意見的措施。經考慮將予實施的措施，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有關審核保留意見的立場。

於刊發本報告前，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審核保留意見及處理有關保留意見之措施進行討論。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了解並同意審核保留意見之基準。就董事建議的處理審核保留意見的措施而言，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倘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審核保留意見將於來年得到處理及剔除。

經與董事討論及審閱上述訂明本集團將實施的措施及行動計劃後，核數師認為，上述措施及行動計劃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倘本集團可全面及時實施該等措施及行動計劃，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因此，預期審核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載於第53至133頁的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十五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若干不確定因素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1,770,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3,19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3,351,000元，同時 貴集團流動借款合計人民幣37,736,000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人民幣29,236,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93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利息人民幣5,356,000元以及於中國及香港的十一筆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27,888,000元未能履約償還。拖欠償還其他貸款使銀行貸方有權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銀行借款。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有關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的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事項，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以及其中可能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編製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實施附註2(b)所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銀行及其他貸款貸款人是否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結餘或延長還款取得有關批准的資料或協議。因此，由於上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適當性取得充分審核憑證。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在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曾廣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368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59,487	172,748
銷售成本		<u>(64,609)</u>	<u>(229,799)</u>
毛損		(5,122)	(57,0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	(1,140)
行政開支		(22,482)	(16,88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9,934)	(22,62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9	3,244	(17,662)
財務成本	10	<u>(7,052)</u>	<u>(3,745)</u>
除稅前虧損		(51,770)	(119,110)
所得稅開支	12	<u>-</u>	<u>(41)</u>
期/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13	<u>(51,770)</u>	<u>(119,151)</u>
以下應佔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50,799)	(119,151)
非控股權益		<u>(971)</u>	<u>-</u>
		<u>(51,770)</u>	<u>(119,151)</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15	<u>(3.47)</u>	<u>(9.17)</u>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6	2,753	7,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417	37,425
投資物業	18	66,901	45,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557	—
		<u>76,628</u>	<u>89,9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32	5,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2,579	82,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939	3,259
		<u>71,450</u>	<u>90,748</u>
總資產		<u><u>148,078</u></u>	<u><u>180,685</u></u>
權益			
股本	23	14,165	8,592
股份溢價	23	233,241	212,502
其他儲備	24	52,942	52,942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24	1,408	—
累計虧損		(274,715)	(223,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041</u>	<u>50,120</u>
非控股權益		<u>(971)</u>	<u>—</u>
總權益		<u>26,070</u>	<u>50,12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235	267
應付可換股債券	30	6,972	—
		<u>7,207</u>	<u>2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8,849	53,983
遞延收入	27	25	25
預收款項	28	3,311	240
應付稅項		7,085	7,1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7,795	6,235
借款	25	37,736	62,647
		<u>114,801</u>	<u>130,298</u>
總負債		<u>122,008</u>	<u>130,565</u>
總權益及負債		<u>148,078</u>	<u>180,685</u>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載於第53至133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高昇
執行董事

黃子斌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592	212,502	-	52,942	(104,765)	169,271	-	169,721
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	-	-	-	(119,151)	(119,151)	-	(119,1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592	212,502	-	52,942	(223,916)	50,120	-	50,120
期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	-	-	-	(50,799)	(50,799)	(971)	(51,770)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1,408	-	-	1,408	-	1,408
根據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5,028	15,083	-	-	-	20,111	-	20,111
根據計劃安排發行股份	545	5,888	-	-	-	6,433	-	6,43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32)	-	-	-	(232)	-	(23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65	233,241	1,408	52,942	(274,715)	27,041	(971)	26,07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1,770)	(119,11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85	25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	-	2,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501	2,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	-	15,019
投資物業折舊	18	3,375	1,541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8	10,858	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	(133)	(163)
債務重組收益	9	(14,755)	-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40	-
與政府補助有關之遞延收入攤銷	9	(32)	(2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9	-	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1	19,934	22,6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 匯兌虧損		38	-
利息收入	9	(24)	(5)
財務成本	10	7,052	3,7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731)	(69,698)
存貨減少		3,044	42,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0)	6,2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812	10,839
預收款項增加		3,071	24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560	5,64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384)	(4,614)
已收利息		24	5
已付利息	31	(6,751)	(2,111)
已付所得稅		(83)	(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94)	(6,7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	236
添置投資物業	18	-	(1,7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0	(1,630)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31	13,151	18,500
償還借款	31	(23,122)	(12,613)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	6,78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	20,111	-
發行股份所付交易成本	23	(23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94	5,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80	(2,504)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9	5,763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9	3,25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更改」)。鑒於更改將使本集團能夠：

- (i) 避免與其他上市公司在傳統市場報告高峰期的業績公告及中期及年度報告相關外部服務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競爭；及
- (ii) 透過消除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假期日期變動對工作流程造成壓力的不確定性，與核數師更好地規劃其審核時間表。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隨附本財政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2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1,770,000**元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19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3,351,000**元，其中本集團的流動借款為人民幣**37,736,000**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人民幣**29,236,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939,000**元。

就中國其他貸款而言，本集團未能履約償還由一間中國銀行提供的三筆借款，共計人民幣**18,900,000**元，該等款項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銀行向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法院」）呈請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法院判令在規定期限內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銀行向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出售違約貸款。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期內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接獲法院通知，表示資產管理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貸款項下的質押。除上述貸款外，本集團拖欠償還來自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合共人民幣**8,500,000**元，該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償還。

就香港的其他貸款而言，本集團拖欠償還來自香港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兩筆借款，合共**650,000**港元（約人民幣**569,000**元），該等借款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六月到期償還。

就於中國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而言，拖欠償還上述其他貸款賦予銀行貸方權利可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銀行借款。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 – 續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擬透過出售已抵押資產之方式清償於中國之其他貸款；
- (ii)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人討論延長還款期；
- (iii) 本集團一直就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商討，並與潛在買家聯繫以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籌集額外資金；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施新措施以促進銷售，如推出高利潤產品的新商業舉措、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並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鞏固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自本報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 – 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成功並及時執行出售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 (ii) 成功延長本集團貸款的還款期；
- (iii) 透過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股東的融資及潛在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成功並及時籌集額外資金；及
- (iv) 成功實施相關措施，以改善銷售，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c)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編製基準 – 續

(c) 歷史成本法 – 續

至於以公平值交易並於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技術估值的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校準估值技術，以使估值技術於初始確認時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財政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便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財政期間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財政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非流動負債有契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合併基準 – 續

本集團於獲取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財政期間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止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之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加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的一筆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取得補助為止。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與補償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開支中扣減，其他補助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下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將於轉撥日期轉撥至投資物業。

本集團確認折舊，以便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經扣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茲載列如下：

– 廠房	30年
– 機器	10–15年
– 車輛	10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造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取消確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因取消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為測試某一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將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比較。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下調至可收回金額。就不能基於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某一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其後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會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或收購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不會重新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時，該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賃收入呈列為收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場所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就本集團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的成本作出的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內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租賃負債 – 續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上的固定款項)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初始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金額；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改變或對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 經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費率改變/預期根據擔保剩餘價值支付的款項改變，導致租賃款項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當地政府管理的個別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供款。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以及無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關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於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可能不再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低有關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以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型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 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項目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有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報告日期對當前情況及未來預測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組別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於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的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情況下造成損失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 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考慮，當中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維持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其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獲得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平值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估計。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撥備使用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或其近親：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關聯方 – 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持續經營能力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基於本集團將能於來年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假設乃為重大判斷，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該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本質上屬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且單獨或集體而言，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造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因此產生的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的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幾個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撤銷或撇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出售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以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將適當關鍵假設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包括分配公司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否則由於有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可回收金額於創現單位的最小組別內確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新冠疫情可能如何進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面臨更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17,000元、人民幣66,901,000元及人民幣2,75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25,000元、人民幣45,160,000元及人民幣7,352,000元)，當中已計及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85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19,000元、人民幣933,000元及人民幣2,97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7、18及16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按照現有市場狀況及製造和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客戶要求改變及競爭對手就行業週期而採取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價該等估計。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判斷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6的表格。

(f)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57,000元（二零二一年：無）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資產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61	7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9	3,259
	<u>56,100</u>	<u>74,90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557</u>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59	51,915
借貸	37,736	62,6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95	6,235
應付可換股債券	6,972	-
	<u>81,462</u>	<u>120,79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關外匯風險的敞口由本公司於香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可換股債券、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港元計值)(分別見附註22、21、19、26、30、25及29)產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與美元掛鉤)升值/貶值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17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增加人民幣4,831,000元)。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虧損淨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77,36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因未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貸風險被視為低的信譽良好金融機構。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附有信貸期的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日，而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予以評估，當中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鑒於收取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歷史良好，管理層相信，來自應收彼等的產品銷售之本集團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存貨銷售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時間長短分組。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難以悉數收回應收款項，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4,55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219,000元）已為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本集團2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及6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歷史信貸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已考慮客戶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及表現及行為，並因而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考慮多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本集團亦於分析中考慮其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潛在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鑒於經濟狀況艱困及基於上文因素所進行分析，本集團將當前與前瞻性資料相結合，即基於對歷史虧損率的參考提高預期虧損率。於評估預期虧損率時，本集團經計及消費物價指數及生產物價指數等宏觀經濟變量的影響後，透過結合前瞻性調整計算各類應收賬款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超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但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不適用	3.45%	9.18%	52.90%	29.26%
總賬面值	—	17,121	17,511	33,574	68,206
虧損撥備	—	590	1,607	17,761	19,958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	104,558	104,558
總虧損撥備	—	590	1,607	122,319	124,5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但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08%	3.25%	6.54%	52.60%	6.98%
總賬面值	<u>34,991</u>	<u>20,741</u>	<u>14,730</u>	<u>6,368</u>	<u>76,830</u>
虧損撥備	377	673	964	3,349	5,363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u>-</u>	<u>-</u>	<u>-</u>	<u>99,219</u>	<u>99,219</u>
總虧損撥備	<u>377</u>	<u>673</u>	<u>964</u>	<u>102,568</u>	<u>104,58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1,95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22,62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19,934</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516</u>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呈列。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金額計入同一線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971
撤銷	(6,4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5
撤銷	(11,50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基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7.63	40,615	-	-	-	40,615	37,7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959	-	-	-	28,959	28,959
應付可換股債券	9.06	683	7,503	-	-	8,186	6,9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7,795	-	-	-	7,795	7,795
		<u>78,052</u>	<u>7,503</u>	<u>-</u>	<u>-</u>	<u>85,555</u>	<u>81,46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75	66,876	-	-	-	66,876	62,6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915	-	-	-	51,915	51,9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6,235	-	-	-	6,235	6,235
		<u>125,026</u>	<u>-</u>	<u>-</u>	<u>-</u>	<u>125,026</u>	<u>120,797</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銀行借款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6 金融工具 - 續

資本管理 - 續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借款總額及應付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5)	37,736	62,647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30)	6,972	-
總權益	26,070	50,120
資產負債比率	171%	125%

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虧損淨額導致權益減少。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就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級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金融工具 – 續

公平值計量 – 續

以下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發行人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附註19)	<u>1,55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就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而言，估值所採用支持公平值釐定的主要假設介乎以下範圍：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1,557	Crank-Nicolson有 限差分法	(i) 貼現率	9.06%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ii) 波幅	73.85%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由於屬短期到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
- 租賃活動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利潤乃源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董事根據除稅前虧損（未分配財務成本及若干行政開支）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有關表現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數據一致。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非中國註冊公司持有的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借款、遞延收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即期稅項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非中國註冊公司所持有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可換股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54,239</u>	<u>5,248</u>	<u>59,487</u>
分部業績	<u>(47,322)</u>	<u>(1,258)</u>	(48,580)
未分配成本			(1,113)
財務成本			<u>(2,077)</u>
除稅前虧損			(51,770)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51,770)</u>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項目				
損益項目：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9,934	-	-	19,9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	-	-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	37	37	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3)	-	-	(133)
投資物業折舊	-	3,375	-	3,375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10,858	-	10,858
債務重組收益	-	-	(14,755)	(14,755)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140</u>	<u>-</u>	<u>-</u>	<u>140</u>

7 分部資料 – 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71,722</u>	<u>67,142</u>	<u>9,214</u>	<u>148,078</u>
總負債	<u>64,691</u>	<u>24,668</u>	<u>32,649</u>	<u>122,00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170,548</u>	<u>2,200</u>	<u>172,748</u>
分部業績	<u>(106,921)</u>	<u>(3,969)</u>	(110,890)
未分配成本			(7,471)
財務成本			<u>(749)</u>
除稅前虧損			(119,110)
所得稅開支			<u>(41)</u>
年內虧損			<u>(119,15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分部資料 – 續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項目				
<i>損益項目：</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629	-	-	22,6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	-	-	25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971	-	-	2,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9	26	41	2,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019	-	-	15,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3)	-	-	(163)
投資物業折舊	-	1,541	-	1,541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933	-	933
<i>其他項目：</i>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0	-	-	1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5,258	45,389	38	180,685
總負債	60,312	22,358	47,895	130,565

7 分部資料 –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個人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7,612	—*
客戶乙#	7,419	—*
客戶丙#	5,999	—*

膠合板貿易產生的收益。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

8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膠合板銷售收益	54,239	170,548
租賃收益		
租賃收入總額	5,248	2,200
	59,487	172,748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貨物轉移並於某個時點確認。因此，並無呈列取消匯總客戶合約收益之披露。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	5
匯兌收益淨額	-	2
銷售膠合板芯	-	1,647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	32	2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3	163
其他虧損	(702)	(476)
債務重組收益	14,755	-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0)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0,858)	(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01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971)
	<u>3,244</u>	<u>(17,662)</u>

10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89	2,764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1,126	749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4,925	232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2	-
	<u>7,052</u>	<u>3,745</u>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子斌先生	382	-	-	382
蔡高昇先生	382	-	-	382
孫湧濤先生(附註iv)	62	-	-	62
黃煒強先生(附註v)	42	-	-	42
張啊阳先生(附註i)	421	-	-	421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附註iv)	321	-	-	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肇榆先生(附註viii)	104	-	-	104
勞玉儀女士	191	-	-	191
勞錦祥先生(附註iii)	27	-	-	27
郭耀堂先生(附註vi)	126	-	-	126
陳紹源先生(附註vii)	101	-	-	101
	<u>2,159</u>	<u>-</u>	<u>-</u>	<u>2,15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a) 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 –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子斌先生	292	-	-	292
蔡高昇先生	292	-	-	292
孫湧濤先生(附註iv)	292	-	-	292
黃煒強先生(附註v)	585	-	-	585
張啊阳先生(附註i)	321	-	-	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肇綸先生(附註viii)	146	-	-	146
郭偉澄先生(附註ii)	52	-	-	52
勞玉儀女士	146	-	-	146
勞錦祥先生(附註iii)	95	-	-	95
	<u>2,221</u>	<u>-</u>	<u>-</u>	<u>2,221</u>

上文所列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a) 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 – 續

附註：

- (i) 張啊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執行董事職責及權力。
- (ii) 郭偉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勞錦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
- (iv) 孫湧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郭耀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陳紹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曹肇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未向董事支付任何離職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c) 為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未就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任何代價（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任何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董事，其薪酬乃反映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期／年內向餘下人士支付及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348	-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	5	-
	<u>353</u>	<u>-</u>

期／年內，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薪酬範圍（以人民幣元計）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1</u>	<u>-</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即期稅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41
- 遞延所得稅	-	-
	<u>-</u>	<u>-</u>

(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適用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向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2 所得稅開支 – 續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1,770)	(119,11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25% (二零二一年：25%)		
計算的稅項	(12,942)	(29,778)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4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7,859	9,190
– 毋須課稅收入	(73)	–
–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539	1,21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122	724
– 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i)及(ii))	4,495	18,654
所得稅開支	–	4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本集團實體之估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41,79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899,000元)。該等未確認遞延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四年	30,711	30,711
二零二五年	118,573	118,573
二零二六年	74,534	74,615
二零二七年	16,312	–
二零二八年	1,666	–
總計	241,796	223,899

- (ii) 剩餘稅項虧損由本公司及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產生，有關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款項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期間／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0,799)</u>	<u>(119,151)</u>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1,465,640</u>	<u>1,299,2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u><u>(3.47)</u></u>	<u><u>(9.17)</u></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原因為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被視為反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影響。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695
轉撥至投資物業	<u>(7,88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6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16
年內扣除	<u>25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2
期內扣除	85
轉撥至投資物業	<u>(1,55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u>2,97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1
轉撥至投資物業	<u>(1,824)</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52</u>

有關土地使用權以50年的租期持有，地塊位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75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5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2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為人民幣33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設備				總計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車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6,087	21,144	1,240	679	89,150
添置	-	-	110	-	110
出售	-	(918)	-	(522)	(1,440)
撇銷	-	-	(35)	-	(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87	20,226	1,315	157	87,785
出售	-	(1,289)	-	(119)	(1,408)
轉撥至投資物業	(57,298)	-	-	-	(57,29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789	18,937	1,315	38	29,079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267	9,073	1,067	550	23,957
年內扣除	2,130	211	65	-	2,406
出售時對銷	-	(548)	-	(400)	(948)
撇銷	-	-	(35)	-	(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7	8,736	1,097	150	25,380
期內扣除	254	180	67	-	501
出售時對銷	-	(718)	-	(113)	(83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124)	-	-	-	(13,1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7	8,198	1,164	37	11,92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0,216	58	106	10,380
年內扣除	14,590	427	2	-	15,019
出售時對銷	-	(319)	-	(100)	(4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0	10,324	60	6	24,980
出售時對銷	-	(525)	-	(5)	(530)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714)	-	-	-	(12,71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6	9,799	60	1	11,7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6	940	91	-	5,4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00	1,166	158	1	37,42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38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00,000元)的廠房已抵押作為披露於附註25的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36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84,000元)的廠房並無房地產業權及正在申請房產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8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9,706	17,746	87,452
添置	1,756	–	1,7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62	17,746	89,20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98	–	57,29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7,889	7,88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760	25,635	154,395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870	2,098	12,968
年內扣除	1,185	356	1,5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5	2,454	14,509
期內扣除	2,789	586	3,37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4	–	13,12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1,551	1,55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68	4,591	32,559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606	–	28,606
年內扣除	933	–	9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39	–	29,539
期內扣除	10,858	–	10,85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14	–	12,71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1,824	1,8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11	1,824	54,93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81	19,220	66,9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68	15,292	45,160

樓宇的可使用年期為30年。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50年。

18 投資物業 – 續

由於本集團已放緩膠合板分部的業務規模，本集團決定將大部分廠房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賃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相關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已由使用權資產(附註16)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轉撥至投資物業。

該等廠址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成武縣開發區大森工業園區及中國山東省菏澤市成武縣孫寺鎮美森工業園區。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就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後釐定為約人民幣101,4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600,000元)。估值師擁有相關地點物業估值的適當資質及經驗。減值開支人民幣10,85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3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中確認。

估值乃基於市場法。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評估分類為第三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在估值中採用的支持公平值釐定的關鍵假設範圍如下：

描述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投資物業	101,400	投資法	(i) 復歸回報率；	5.5%-6%	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ii) 平均市場租金 (人民幣元/平方米)	7.4-8.7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8 投資物業 – 續

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投資物業	59,600	投資法	(i) 復歸回報率；	5.5%-6%	回報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ii) 平均市場租金 (人民幣元/平方米)	6.9-8.5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 值越高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人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u>1,557</u>	<u>-</u>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詳情如下：

	提早贖回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47
匯兌收益	<u>1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7</u>

提早贖回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計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的公平值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789
在製品	1,708	1,814
製成品	1,038	3,187
	2,746	5,790
減：累計減值虧損	(814)	(674)
	<u>1,932</u>	<u>5,116</u>

存貨人民幣1,932,000元乃按可變現淨值呈列。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172,726	176,232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38	-
	172,764	176,232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4,516)	(104,582)
	48,248	71,650
原材料預付款項	13,418	10,723
其他應收款項	913	11,505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505)
	<u>62,579</u>	<u>82,37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	34,798
4至6個月	6,153	20,068
7至12個月	19,587	13,766
超過1年	22,508	3,018
	<u>48,248</u>	<u>71,650</u>

下表顯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金額，因為結餘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債務人有關，而且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53	20,068
4至6個月	10,378	13,766
7至12個月	15,904	-
超過1年	15,813	3,018
	<u>48,248</u>	<u>36,85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7	56
銀行現金	6,902	3,203
	<u>6,939</u>	<u>3,259</u>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37	3,232
港元	6,702	27
	<u>6,939</u>	<u>3,25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2%至0.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0.3%）的市場利率計息。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74,400	8,592	212,502	221,09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	584,640	5,028	15,083	20,111
根據債權人計劃安排發行股份（附註ii）	59,215	545	5,888	6,43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iii）	不適用	-	(232)	(23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18,255</u>	<u>14,165</u>	<u>233,241</u>	<u>247,40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數由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4港元，並發行584,640,000股新股份。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59,215,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發行股份以償付應付債券作為部分代價。
- (iii) 有關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2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計入股份溢價賬項下的權益。

24 其他儲備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以下為其他儲備的分析：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889</u>	<u>26,053</u>	<u>52,942</u>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指創始股東於過往年度向雄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注資。

(b)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乃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東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公積金。向法定公積金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比率10%釐定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或發行紅股，倘該公積金結餘於發行紅股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股本的2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期／年內經營虧損，中國的附屬公司並未向法定公積金作出撥款。

(c) 已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轉換權)。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借款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債券(附註a)	-	27,860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b)	8,500	25,287
其他貸款(附註c)	29,236	9,500
借款總額	37,736	62,647

附註：

(a) 應付債券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1年至7.5年期債券，該等債券無抵押並以年利率6%至8%計息且應每年予以支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券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27,8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支付所有於年內到期應予償還的債券利息，因而觸發債券合約的違約贖回條款。因此，倘債券持有人債權人要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037,000元的所有未償還應付債券應立即償還，而人民幣7,154,000元指原定到期日為一年以內的債券，而餘下人民幣21,883,000元指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債券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債權人收到若干傳訊令狀及法定要求，內容有關逾期支付債券本金及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頒令裁定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就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對本公司勝訴。

為解除本公司於香港的大部分負債及申索及為減輕其現金流壓力，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實施債權人計劃的方式進行建議重組，包括於香港的債券借款及應計利息以及其他負債。債權人計劃乃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86條所訂立的安排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5 借款 – 續

附註：– 續

(a) 應付債券 –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債權人計劃獲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債權人計劃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未經修改)。

經修改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代價為人民幣20,111,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發行計劃股份。應付債券、應計債券利息及應付法律費用已透過現金代價人民幣12,920,000元及發售價為每股0.118港元的59,215,000股計劃股份結算。

本集團錄得債務重組收益人民幣14,755,000元，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b)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銀行借取，而該等借款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75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5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38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00,000元)的廠房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2,35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80,000元)的投資物業作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柯明財先生連同其配偶、本公司董事張啊阳先生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一名僱員作擔保(附註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向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償還貸款人民幣16,303,000元及應計利息(「違約銀行貸款」)，法院下令於指定時間內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違約銀行貸款已出售予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所轉讓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6,154,000元。貸款性質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變更為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該貸款已轉讓予另一間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承讓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向人民法院提出呈請。法院下令本集團須於指定時間內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條件已觸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的交叉違約，該借款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償還，且倘相關銀行要求，將須立即償還。

(c) 其他貸款

除已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的違約銀行貸款外，香港有9項新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貸款。該等貸款人民幣3,582,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月、六月、八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年利率介乎14%至24%。

此外，亦有兩筆來自中國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該等貸款為人民幣9,500,000元，年利率介乎3.65%至8.4%。

(d)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8.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5%)。

(e) 本集團應付債券、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	335
其他應付稅項	29,890	24,850
應計費用	18,058	16,810
應付利息	5,898	5,575
客戶墊款	-	2,068
其他	4,997	4,345
	58,849	53,983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	335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付稅項

其指於中國的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徵費。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須就銷售繳納銷項增值稅，其可由就採購(大部分為生產膠合板的原木材料的採購)的進項增值稅抵扣額扣減。

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7,84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1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 流動部分	25	25
— 非流動部分	235	267
	<u>260</u>	<u>292</u>

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乃作為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等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攤銷。

上述政府補助於期／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292	317
攤銷為收入(附註9)	(32)	(25)
於期／年末	<u>260</u>	<u>292</u>

28 預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租賃之預收款項	<u>3,311</u>	<u>240</u>

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黃振漢－主要股東(附註(i))	6,384	3,267
蔡高昇－執行董事(附註(i))	1,051	1,020
張啊阳－執行董事(附註(ii))	360	1,948
	<u>7,795</u>	<u>6,235</u>

附註：

- (i) 應付黃振漢先生及蔡高昇先生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應付張啊阳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應付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面值合共7,800,000港元之10%可換股債券，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0.1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而提早贖回權已於附註19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按面值贖回。每年10%的利息將每半年應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期為止。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分開。權益部分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0 應付可換股債券 – 續

期／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	-
增加	6,925	-
利息支出	12	-
應付利息	(13)	-
匯兌虧損	48	-
於期／年末	<u>6,972</u>	<u>-</u>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及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債券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900	31,801	-	60,701
借款所得款項	18,500	-	-	18,500
償還借款	(12,613)	-	-	(12,613)
利息開支	2,996	749	-	3,745
已付利息	(2,111)	-	-	(2,1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72</u>	<u>32,550</u>	<u>-</u>	<u>68,222</u>
借款所得款項	13,151	-	-	13,151
償還借款	(10,202)	(12,920)	-	(23,12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6,786	6,786
公平值調整	-	-	139	139
匯兌虧損	-	-	48	48
利息開支	5,914	1,126	12	7,052
已付利息	(935)	(5,816)	-	(6,751)
債務重組	-	(14,940)	-	(14,94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600</u>	<u>-</u>	<u>6,985</u>	<u>50,585</u>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香港租用辦公室。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27</u>	<u>87</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目的持有的所有物業已分別就未來3至20年向承租人作出承諾。

就租賃應收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29	2,413
於第2年	4,414	2,465
於第3年	4,450	2,526
於第4年	3,498	2,527
於第5年	2,055	2,403
5年後	<u>22,362</u>	<u>25,702</u>
	<u>40,608</u>	<u>38,036</u>

33 資產抵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62,359	40,493
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6	36,100
位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	<u>2,753</u>	<u>7,352</u>
	<u>69,498</u>	<u>83,94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4 關聯方交易

以下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a) 由關聯方就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16,15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87,000元）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柯明財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短期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提供擔保（附註25(b)）。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花紅	1,610	1,8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1,610</u>	<u>1,804</u>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相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11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4,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應付的供款。

36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擁有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的股本，且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實收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暫未營業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99,946,734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及租賃業務
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山東省，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0美元	100%	100%	租賃業務
荷澤大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東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膠合板
深圳市微付充趣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	科技發展
美森(香港)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暫未營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665	75,6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57	—
	<u>26,222</u>	<u>75,66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76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815	23,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2	4
	<u>31,393</u>	<u>23,830</u>
總資產	<u>57,615</u>	<u>99,496</u>
權益		
股本	14,165	8,592
股份溢價	233,241	212,502
其他儲備	136,448	136,448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1,408	—
累計虧損	(359,192)	(307,422)
總權益	<u>26,070</u>	<u>50,120</u>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續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債券	6,97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22	15,7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43	3,7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96	2,086
借款	3,012	27,860
	24,573	49,376
總負債	31,545	49,376
總權益及負債	57,615	99,49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高昇
執行董事

黃子斌
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6,448	(238,446)
年內虧損	—	(68,97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48	(307,422)
期內虧損	—	(51,7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448	(359,192)

38 報告期後事項

其他貸款的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其他貸款的一名債權人簽署清償契據，其中貸款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為人民幣3,822,000元。債權人同意本集團以發行73,104,116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清償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股份發行已完成並交付予債權人。

執行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接獲法院通知，表示資產管理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貸款項下的質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質押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283,000元。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